**关于贴现国债实行净价交易的通知**

（2007年3月12日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证监会财库〔2007〕21号）

为完善国债净价交易制度，便于短期国债定期滚动发行，依照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1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计利息额计算方法

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应计利息额采用实际天数法计算：

应计利息额=到期兑付额-发行价格起息日至到期日的天数×

起息日至结算日的天数

其中，应计利息额、到期兑付额和发行价格均按壹百元人民币为单位表示。

二、具体实施时间

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实行净价交易，需要对发行系统、交易系统、结算系统以及有关辅助系统进行改造。各有关单位应尽快做好相关技术准备和系统调试工作，并在2007年8月份以前对贴现发行的零息国债实施净价交易。

三、本通知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1〕12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